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气腹机项目采购公告（二次）

一、项目编号：2023130

二、项目名称：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气腹机项目

三、项目预算：17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台

五、技术参数

- （一）设备适用气体：医用二氧化碳；
- （二）设备供气方式：中央供气/钢瓶供气；
- （三）设备最大流速： $\geq 40\text{L}/\text{min}$ ；
- （四）设备最低流速： $0.1\text{L}/\text{min}$ ；
- （五）设备流速须可多档调节；
- （六）设备须具有气体加热功能；
- （七）设备须具有压力控制及压力保护功能；
- （八）设备须具有故障报警功能；
- （九）设备须配置二氧化碳减压阀及气源连接管。

六、商务要求

（一）权利保证

1. 参选供应商须保证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参选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出售给采购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参选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参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方损失的，参选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参选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参选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二） 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且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三） 产品质量

1. 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

来源国官方标准；

2. 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比选文件或卖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或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或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如发现产品为翻新产品或充装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四）单证齐全：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厂家盖章的保修文件等）、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合法的原生地证明、进口报关资料、商检证明等；

（五）成交供应商所供应产品生产日期距离合同签订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七、参选文件要求

（一）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参选产品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参数及产品报价等详细内容；且产品报价中应为包括但不限于参选产品、保险、税费、包装、运输到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安装、培训、检测验收至交付使用及交付后约定内免费质保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项目报价均不得高于其项目预算，项目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产品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 能体现响应技术参数厂商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或厂家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函等；

2. 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

3. 厂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厂商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三）参选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符合项目相关要求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参选供应商一致，且须为同品牌同型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参选产品如供货业绩，须提供无供货业绩声明函；

注：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参选供应商须具备采购项目的经营许可范围及营业执照；

（五）参选供应商如为经销/代理供应商时，须提供依法取得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其制造商依法取得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生产范围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经营范围与参选产品相适用；

（六）参选供应商如为制造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范围与参选产品相适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办理

- 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 (七) 参选产品为医疗器械的, 参选供应商所投货物应依法取得本项目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盖发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册证过期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 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 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申报通知书);
- (八)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涵盖本次采购人范围的合法有效的所参选产品经销/代理授权, 授权关系层级明确, 具有履行合同及时供货的能力, 并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参选产品的经销/代理授权存在争议, 且在递交文件截止之前争议各方仍无法自行解决的, 采购方有权拒绝该参选供应商和有关产品的参选。
- (九)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参选产品的有效检验报告, 其中参选产品为进口产品, 须提供报关单和检验报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参选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须提供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 (十)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拟参选产品设备所必需使用耗材(含专机专用耗材和开放耗材)的注册认证情况; 如设备及其耗材属于同一医疗器械注册证, 提供同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即可, 如设备、耗材不属于同一医疗器械注册证, 设备及其所使用耗材须分别提供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
- (十一) 参选供应商需提供拟参选产品属于设备所需使用耗材的(含专机专用耗材和开放耗材)经销授权、代理授权文件(如有);
- (十二) 参选产品设备所需使用耗材(包含专机专用耗材和开放耗材)需标明医保 27 位码(如有收费项目必须提供)及吉林省阳采平台 code 码, 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十三)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及财务报表(要求: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提供复印件; 审计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 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 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 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如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 按成立时间提供, 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 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无开户许可证的, 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 (十四)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十五)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十六) 参选供应商须在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官方网站采购公告中下载并签署《投标廉洁承诺书》，参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七)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产品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型号、品牌仅作为参考建议，不作为限制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参数指标（规格、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中所列参数为最低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当于或优于比选文件参数的货物，至少应提供对主要技术参数的响应证明材料。

注：如核实潜在参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方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其后果由参选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参选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二) 参选供应商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参选供应商为经销/代理商时，须提供参选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出具的有效逐级授权书/授权函（也可由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产品全国总代理公司或区域代理公司出具，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五) 参选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参选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参选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参选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官方网站查询截图须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

4. 参选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

5. 参选供应商不得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参选文件中（上述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六) 参选供应商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等被限制投标的情形；

- (七) 参选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未被各级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单位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参选文件中);
- (八) 参选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比选文件要求和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其他资料以及参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反映其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资料;
- (九) 参选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参选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
- (十一) 本项目所要求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的经营或备案证书根据产品所属类别适用;
- (十二) 参选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审核,将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执行,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将不通过,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参选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以上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参选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须按采购要求予以应答。

九、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和服务评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评审时间: 评审时间和地点待定,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十二、参选文件的递交

- (一) 参选文件纸质版须编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以A4纸打印,每页均须加盖公章,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提倡双面打印;每本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须提供参选文件电子版U盘(非加密)一份,电子版文件应为参选文件签章后的正本扫描件,格式为PDF版;
- (二) 参选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须独立密封在同一文件袋内且文件外包装上应注明参选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我院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三) 参选文件须在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超过截止时间点后的视为为无效响

应，我院将拒绝接收；

- (四) 参选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选供应商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或撤回；
- (六) 参选供应商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在比选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 (七)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8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 (八) 递交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89号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机关办公楼206招标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4-3608866
- (九) 邮寄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89号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144441213

十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四、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spzxyy.cn/>）发布。

十五、参选须知

- (一) 参选供应商在参与该项目参选的全部环节当中，如若出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件、公然扰乱开评审秩序、围标串标、对比选文件虚假响应、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参选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规定取消参选或中选资格、接受行政处罚等。
- (二) 依据医院采购流程，以现场评审专家与参选单位进行竞价谈判后的二次报价为准；比选会议现场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参会，否则取消比选资格。
- (三) 参选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干涉、影响医院正常的招标采购行为和评审结果，否则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医院任何招标采购项目。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参选供应商其报价或参选无效：
 1. 不同参选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参选、报价等相关事宜；
 2. 不同参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 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标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五) 参选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取消参选资格或视参选无效：

1. 使用伪造、变造的企业资质、许可等相关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证明文件；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参选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7. 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参选文件的，未出具相应委托书的。

(六)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给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参选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比选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9. 将采购合同转包；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六、项目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434-3608866（商务咨询）

联系人：邱老师

联系电话：13843413051（技术咨询）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招标采购办公室

2203011958813

（本公告解释权归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附件：

采购项目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因素	40分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 / 参选报价）×40（价格分值） 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参选价格的最低的参选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40分
2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10分	根据参选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得2分，同一客户业绩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同类采购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参选供应商保持一致，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供货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供应商公章作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3	售后方案、质保承诺及配件供应	30分	1. 根据参选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完全满意：5分；基本满意：4-3分；一般满意：2-1分；未提供：0分； 2. 根据参选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保年限、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完全满意：10-8分；基本满意：7-5分；一般满意：4-1分；未提供：0分； 3. 根据参选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采购项目提出配件供应进行评审： 完全满意：10-9分；基本满意：8-5分；一般满意：4-1分；未提供：0分。 4. 根据参选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技术指导服务进行评审： 完全满意：5分；基本满意：4-3分；一般满意：2-1分；未提供：0分；
4	技术参数指标	10分	参选文件提供产品彩页/厂家产品说明书/厂家技术说明函等能证明所投产品重要技术参数能满足或达到比选要求的证明材料： 完全满意：10-8分；基本满意：7-5分；一般满意：4-1分；未满足要求：0分；
5	财务状况	6分	根据参选供应商提供近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证明、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评审： 财务状况良好的得6-5分，财务状况一般的得4-3分，财务状况较差的得2-1分，财务状况不完整及不提供的得0分。 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得2分。
6	参选文件综合响应程度	4分	参选文件技术及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比选文件且有优于的得4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2分；有不满足或不利于采购人条件的得0分。
7	设备耗材情况	-15分	1. 参选产品须使用专用耗材的扣5分；无须使用耗材及非专用耗材的不分； 2. 所用耗材不符合省属医疗服务文件收费标准的扣5分；符合省属医疗服务文件收费标准的扣分； 3. 耗材占比高于30%的扣5分；耗材占比低于30%的不扣分。